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擬增持股權

本公告由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臧偉仲先生(「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通知，臧先生擬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在公開市場收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建議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臧先生擁有557,608,5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10%。按照臧先生的意向，於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具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較彼等於建議收購事項前的總持股量將不會增加超過2%(即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就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介乎30%至50%的股權而言，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導致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的水平)。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展示了臧先生對本公司前景及增長潛力的信心。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維持並確保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臧先生尚未進行任何建議收購事項，而臧先生可能進行的任何建議收購事項將視乎市況及股份當時的市價而定，並將由臧先生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故任何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中國廣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敬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高媛媛女士及顧瑞珍女士。